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

日 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甘乃威議員, MH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君彥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32/——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檔號:G6/9/22(20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  
Pt.20 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16/11-12 —— 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修訂)(第  
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38/—— 立法會秘書處就  
11-12號文件 《2011年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39/——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1-12(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申報利益

4. 梁君彥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黃定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積金局前任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

討論

5.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2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978/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現有制度及擬議新制度下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以及就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所作的過渡安排；及
- (b) 方便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順利過渡至新制度及新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7. 委員同意(a)向有關團體和各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件及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b)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下次會議的日期

8. 主席要求秘書就日後會議的時間作出安排。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2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7 - 000617	張宇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618 - 000717	主席	引言	
000718 - 0021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002127 - 002233	主席 梁君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申報利益	
002234 - 00252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當局會採取'一業兩管'的模式，即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須接受兩個機構(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及一個相關的前線規管機構)監管。鑒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反映此模式存在漏洞，他詢問，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方面，當局如何能避免此等漏洞。</p> <p>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積金局將會是唯一可發出《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機構，而各前線規管機構在條例草案下會獲賦予相同的規管權力，並會按照當局就強積金中介人訂定的同一套要求進行監管。此規管模式會確保有關的規管一致，以及能有效率地運用規管資源，因為對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強積金中介業務只是附帶於主要業務的活動，強積金中介人已受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前線規管機構監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25 – 00345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p>李議員問及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費用及有效期；</li> <li>(b) 積金局考慮前線規管機構調查的結果後，如認為有需要，可否自行作進一步調查；</li> <li>(c) 前線規管機構可否就有關的紀律處分作出建議；</li> <li>(d) 倘若積金局與相關前線規管機構意見分歧，將如何就紀律處分作出決定；及</li> <li>(e) 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的上訴機制。</li> </ul>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但為幫助順利過渡，積金局已表示，該局計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初期不會收取任何註冊費。有關的收費水平日後須按立法會通過的相關附屬法例訂明；</li> <li>(b) 積金局會根據前線規管機構提供的調查結果及有關中介人所作的陳述，決定應否及應施加何種紀律處分。如有需要，積金局可要求前線規管機構蒐集進一步的資料；</li> <li>(c) 條例草案訂明，積金局會全權決定是否施加紀律處分，但沒有要求前線規管機構在有關過程中向積金局作出相關建議；</li> <li>(d) 如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不同意積金局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li> <li>(e) 條例草案建議把現有的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展至涵蓋強積金中介人就積金局的紀律處分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以及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作出適當的修改。</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主席時表示，上訴委員會就一項決定的是非曲直所作出的為最終的裁定。然而，一般來說，若以當局在決定過程中不恰當地行使權力等為理由，則可就一項行政決定尋求司法覆核。</p>	
003453 – 004309	<p>黃成智議員 積金局 主席 政府當局</p>	<p>黃議員詢問：</p> <p>(a) 根據條例草案，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須否為註冊而參加任何考試；若他們無須為此參加考試，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他們可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知識；</p> <p>(b) 強積金中介人現行註冊制度如何能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可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知識；及</p> <p>(c) 有關的註冊須否續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過渡安排，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接受持續訓練的持續規定，但無須參加註冊所需的入門考試。根據擬議法定機制，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無須就註冊續期，但如他未能符合持續訓練的要求，積金局可撤銷其註冊。積金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強積金中介人註冊考試的內容，以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情況。</p>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中介人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現有制度及擬議新制度下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以及就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所作的過渡安排；及</p> <p>(b) 方便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順利過渡至新制度及新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10 – 004835	陳健波議員 積金局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問及下列事宜：</p> <p>(a) 開發該電子轉移系統(下稱"電子平台")的費用，以及有關費用會否轉嫁給強積金受託人；若會，當局將如何收取有關費用；及</p> <p>(b) 當局會否向該等參與銷售強積金產品的保險從業員提供清晰的指引，說明他們可在銷售過程中提供哪些類別的資料和意見。</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的答覆如下：</p> <p>(a) 積金局會承擔有關開發該電子平台的費用。強積金受託人現時藉書面文件處理各個強積金計劃之間的權益轉移。根據積金局所作的初步評估，強積金受託人日後為資助該電子平台營運須支付的費用，不會較現時藉書面文件處理權益轉移的成本為高。因此，就電子平台徵費不會導致強積金受託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增加；</p> <p>(b) 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會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在銷售及推銷過程中應提供哪些類別的資料；及</p> <p>(c) 條例草案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可就強積金產品提供哪類意見。《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會載列當局期望強積金中介人提供的意見。</p>	
004836 – 01023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	<p>李議員詢問：</p> <p>(a) 強積金中介人可否使用某些方法(例如提供禮物)吸引強積金計劃成員；</p> <p>(b)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僱員自選安排及電子平台推行後，不會增加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並非強積金中介人的普通市民如就強積金計劃／產品提供意見，須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的答覆如下：</p> <p>(a) 在《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即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賦權法例)通過後，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已有下調的趨勢。當局預計，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各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競爭會加劇，此情況會誘使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降低其收費；</p> <p>(b) 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賦權法例已訂明，強積金受託人不得就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所作的轉移收取任何費用；</p> <p>(c) 積金局會向市民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教育；</p> <p>(d)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業務過程中、受僱工作期間或為報酬而提供的意見。條例草案並不涵蓋任何在上述情況以外向其朋友提供相關意見的情況；及</p> <p>(e) 積金局已禁止以禮物吸引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做法，有關的規定會納入《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內。</p>	
010237 - 01171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梁議員詢問，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認為積金局安排他接受某前線規管機構監管是錯配，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的情況。梁議員表示，某些強積金中介人的主要業務或許並非直截明確，前線規管機構及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會出現錯配的情況。他又問及有關修訂各前線規管機構執行的相關操守守則的工作。</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p> <p>(a) 積金局不會硬性為強積金中介人指派一名前線規管機構。該局會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關的因素，例如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的主要業務。</p> <p>(b) 擬議第34Z條訂明指派前線規管機構的準則和程序。為容許當局可彈性處理特別的情況，該等條文建議給予積金局一項剩餘權力指派一名前線規管機構取代根據上述準則指派的前線規管機構，以確保有關的中介人會受其主要業務所屬的監督監管。積金局行使此項酌情權時會考慮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p> <p>(c) 條例草案訂明，積金局是唯一可發出《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機構，而前線規管機構會進行監管，以確保同一套要求獲得遵守。在制訂《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時，積金局會與前線規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p>	
011711 - 01295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積金局	<p>何議員表示，3個前線規管機構當中任何一個疏忽職守，均可能導致部分強積金計劃成員蒙受財政損失，她並問及：</p> <p>(a) 有關的前線規管機構須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p> <p>(b) 誰人或哪個機構有能力就疏忽職守的情況提出法律訴訟；及</p> <p>(c) 前線規管機構與積金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是否涵蓋相關前線規管機構的責任事宜。</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3個前線規管機構必須在相關法例訂明的限制下行使其權力；</p> <p>(b) 若強積金中介人違規而導致部分強積金計劃成員蒙受財政損失，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對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積金局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透過與受規管者達成協議，以任何進一步行動取代紀律制裁命令或附加於該項紀律制裁命令之上；及</p> <p>(c) 根據現行法例，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規例受到嚴格的規限。舉例而言，強積金基金不得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等高風險金融產品，而前線規管機構的規管角色則只限於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p> <p>積金局補充，條例草案已清楚訂明前線規管機構在新規管制度下的權責。</p>	
013000 – 01424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積金局	<p>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具體資料說明條例草案所訂的"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為何，例如列舉被禁止的行為及相關指引的詳情；</p> <p>(b)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就電子平台對強積金受託人所收取的費用可能造成的影響，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及</p> <p>(c) 政府當局應詳細闡釋條例草案就加強防止拖欠供款所訂的措施，例如對未有持續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僱主的懲處及每日罰款額。</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討論(a)及(c)項會較為恰當。</p> <p>(b) 由於積金局不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初期就電子平台的運作向強積金受託人徵費，政府當局目前未能預測電子平台對強積金受託人所收取的費用會有何影響。</p> <p>李議員問及公司董事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8條訂明公司的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進一步作出解釋。</p> <p>李議員重申，他希望瞭解電子平台對強積金受託人所收取的費用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又問及政府當局曾否與業界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的答覆如下：</p> <p>(a) 積金局會承擔電子平台的開發成本，以及不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初期向強積金受託人徵收電子平台的運作費用。有關的收費水平日後須透過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附屬法例釐定。</p> <p>(b) 電子平台的費用僅佔強積金受託人總行政開支的一小部分，對減低其行政費用的影響甚微。由於預期競爭會加劇，亦鑒於受託人近日調低收費，推行僱員自選安排應會對受託人構成更大壓力，促使他們進一步降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p>	
014250 – 01443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p>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包括相關的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p> <p>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安排日後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2日